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1.11.02 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制定

111.11.17 111學年度第41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0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2 本校第448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109學年度起聘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本院新聘教師任職滿五年須依本要點評鑑後，每五年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即為通過評鑑，其指標計分表如醫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 五、本院新聘臨床教師適用之評鑑指標表另訂之。
- 六、本院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依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級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應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七、本院新聘教師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輔導及協助項目可包含教學或研究經費補助、提供研究合作方案、督促參與教學研習會與申請國科會或建教合作計畫、鼓勵參與校內外服務並參與導師會議等項目。「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評鑑輔導小組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送交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備查。
- 八、「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會議決。
- 九、新聘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一、研究部分

(一)評鑑指標項目包含：

1. A1專門著作(至多40分):

評鑑期間正式刊登之各項論文著作**所得成績，最多計40分。包括：**

- (1)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5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5分。
- (2) TSSCI期刊論文，**5分/篇**。
- (3)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章，**6分/本或3分/篇**。

2. A2研究計畫獎助及相關學術產學績效(至多40分):

依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評分指標表之**研究榮譽B1及計畫爭取績效B2-1**項評定之成績，所得成績最多計40分。

3.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20分):

依受評教師檢附A1及A2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查研究績效資料核予綜合成績。

(二)總分:A1+A2+A3

二、教學部分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	符合者(請勾選)		備註
			自評	核定	
教學基本門檻	教務處	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基本門檻 (必要條件)
		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基本門檻 (4選3)
		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			
		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1場。			
		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5場。			
	醫學院	評鑑年限內，擔任系所科課程負責人			基本門檻 (2選1)
		評鑑年限內，擔任PBL授課教師			

項 目	審 核 單 位	評 分 標 準	符合者(請勾選)		備 註
			自 評	核 定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至少達成 五項(教務處：必要+4選3，醫學院：2選1) ，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	自評	核定
教學加分項目	教務處	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5場後，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本校教學績優獎，10分/次。		
		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參與本校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分。		
	醫學院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實驗操作、田野調查)、服務學習參與老師，每項2分，至多10分。		
		擔任研究生、大專生專題研究指導老師，本國籍學生每位2分，外國籍學生每位4分，至多10分。		
		參與整合課程授課，每門2分，至多10分。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經院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10分/件。		
		發表教學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論文每件5分，壁報或口頭報告每件3分，至多10分。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每件2分，至多10分。		
	小計(以上醫學院各細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0 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_____ 分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60分+教學加分項目_____分+委員綜合評分____分 = _____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20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3 分/次		
C16、擔任國際性期刊主編或副主編、編輯或審查委員。需排除本校公告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主編或副主編 10分/次 編輯 5分/次 審查委員 2分/次		
C17、擔任國家考試考官或命題委員	10 分/次		
C18、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	5 分/次		
C19、擔任國科會或政府機構計畫審查委員	5 分/次		
C20、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委員	召集人10分/次 委員 5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

(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10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1-9、輔導國家專業技術證照考試	5 分/次		
C21-10、擔任醫療服務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11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 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每項 2分/次)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 校活動			
C22-9、參與個案討會、跨領域臨床會 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 作或社區之發展			
C22-10、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30 分)(由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